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05—008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公司第十二次（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郭建独立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冯正权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和《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次（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召开公司第十二次（2004 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5 年 6 月 28 日（周二） 上午 9：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会议中心第八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审议《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见 <http://www.sse.com.cn>）

（2）审议《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见 <http://www.sse.com.cn>）

（3）审议《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 <http://www.sse.com.cn>）

（4）审议《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见 2005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C22 版及 <http://www.sse.com.cn>）

（5）审议《关于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的议案》（见附件二及 <http://www.sse.com.cn>）

（6）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见 2005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C22 版及 <http://www.sse.com.cn>）

（7）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三及 <http://www.sse.com.cn>）

（8）审议《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见附件四及 <http://www.sse.com.cn>）

4、出席对象：

凡 2005 年 5 月 31 日（周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符合条件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前来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通过邮寄或传真办理；

会期半天，按照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礼品，出席者住宿、交通费自理；

登记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021) 65985860

传 真：(021) 6598490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精神，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 序号 | 条款 | 原内容 | 现改为 |
|----|-------|---------------------------------------|--|
| 1 | 第四十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2 | 第七十三条 | | <p>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p> |

| | | | |
|---|-------------------------|---|---|
| | | | <p>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
| 3 | 第七十四条 | | <p>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
| 4 | 第七十五条 | |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
| 5 | 第七十六条 | |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
| 6 | 原第七十三~七十六条的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 | |
| 7 | 第七十七条增加第二款 |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
| 8 | 第九十七条第三款 | <p>(三)有权决定对外累计总额在公司净资产30%到50%(含50%)的担</p> | 删除 |

| | | | |
|----|--------------------------------------|---|---|
| | | 保。 | |
| 9 | 在原第九十七条后插入新的第九十八条，原第九十八条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 |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单次担保额控制在公司净资产的 15%以下；对单一对象的担保额控制在净资产的 25%以下；累计对外担保额控制在公司净资产的 50%（含 50%）以下。 |
| 10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删除 |
| 11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应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 |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
| 12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p> | 删除 |

| | | | |
|----|---------|---|---|
| | | 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
| 13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 14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 15 | 第一百二十条 |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 |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

| | | | |
|----|------------------------------|--|--|
| 16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p>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p> | <p>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
| 17 | 在原第一百二十三条后插入新的第一百二十四条 | | <p>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18 |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其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 <p>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 <p>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
| 19 |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四款第 1 项 | <p>(四)担保权限:</p> <p>1、对外有权决定累计总额在公司净资产 30% 以下(含 30%)的担保。</p> | 删除 |
| 20 | 在原第十章后增加新的第十一章,原第十一章及以后各 | | 投资者关系管理 |

| | | | |
|----|--------------------|--|---|
| | 章节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 | |
| 21 | 在新的第十一章下增加新的第二百零二条 | |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公司章程》所有条款的序号根据修改后的情况重新排列。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通知》精神，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 序号 | 条款 | 现改为 |
|----|---|--|
| 1 | 第六条 | 具有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 2 | 第七条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
| 3 | 原第六～七条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 |
| 4 | 第二十一条后增加新的第二十二条，原第二十二条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 5 | 在原第二十二条后增加新的第二十三条，原第二十三条及以后条款内容保留，序号依次顺延。 |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 |

| | | |
|--|--|--|
| | | <p>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有条款的序号根据修改后的情况重新排列。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